



中国经典名著

# 阅微草堂笔记

(中)

[清]纪昀著

学苑音像出版社

# 目 录

卷九 如是我闻三 .....	1
卷十 如是我闻四 .....	28
卷十一 槐西杂志一 .....	59
卷十二 槐西杂志二 .....	95
卷十三 槐西杂志三 .....	130
卷十四 槐西杂志四 .....	166

### 卷九 如是我闻三

王征君载扬言：尝宿友人蔬圃中，闻窗外人语曰：“风雪寒甚，可暂避入空屋。”又闻一人语曰：“后垣半圯，偷儿阑入，将奈何？食人之食，不可不事人之事。”意谓僮仆之守夜者。天晓启户，地无人迹，惟二犬偃卧墙缺下，雪没腹矣。嘉祥曾映华曰：“此载扬寓言，以愧僮仆之负心者也。”余谓犬之为物，不烦驱策而警夜不失职，宁忍寒饿而恋主不他往，天下为僮仆者，实万万不能及。其足使人愧，正不在能语不能语耳。

从孙翰清言：南皮赵氏子为狐所媚，附于其身，恒在襟袖间与人语，偶悬锺馗小像于壁，夜闻室中跳掷声，谓驱之去矣。

次日，语如故。诘以曾睹锺馗否。曰：“锺馗甚可怖，幸其躯干仅尺馀，其剑仅数寸。彼上床则我下床，彼下床则我上床，终不能击及我耳。”然则画像果有灵欤？画像之灵，果躯干皆如所画欤？设画为径寸之像，亦执针锋之剑，蠕蠕然而斩邪欤？是真不可解矣。

乾隆戊午夏，献县修城。役夫数百，拆故堞破砖掷城下。

城下役夫数百，运以荆筐。炊熟则鸣柝聚食，方聚食间，役夫辛五告人曰：“顷运砖时，忽闻耳畔大声曰：‘杀人偿命，欠债还钱。汝知之乎？’回顾无所睹，殊可怪也。”俄而众手合作，砖落如雹，一砖适中辛五，脑裂死。惊呼



扰攘，竟不得击者主名。官司莫能诘，仅断令役夫之长出钱十千，棺敛而已。

乃知辛五夙生负击者命，役夫长夙生负辛五钱，因果牵缠，终相填补。微鬼神先告，几何不以为偶然耶！诸桐屿言：其乡旧家有书楼，恒鐫钥。每启视，必见凝尘之上有女子足迹，纤削仅二寸有奇，知为鬼魅。然数十年寂无形声，不知何怪也。里人刘生，性轻脱，妄冀有王轩之遇。祈于主人，独宿楼上，具茗果酒肴，焚香切祝，明烛就寝。屏息以伺，亦无所见闻，惟渐觉阴森之气砭入肌骨，目能视，耳能听，而口不能言，四肢不能动。久而寒沁肺腑，如卧层冰积雪中，苦不可忍。至天晓，乃能出语，犹若冻僵。至是无敢复下榻者。此怪行踪可去隐秀，即其料理刘生，不动声色，亦有雅人深致也。

顾非熊再生事，见段成式《酉阳杂俎》，又见孙光宪《北梦琐言》；其父顾况集中，亦载是诗，当非诬造。近沈云椒少宰撰其母陆太夫人志，称太夫人于归，甫匝岁，赠公即卒，遗腹生子恒，周三岁亦殇。太夫人哭之恸，曰：“吾之为未亡人也，以有汝在；今已矣，吾不忍吾家之宗祀，自此而绝也。”于其敛，以朱志其臂，祝曰：“天不绝吾家，若再生以此为验。”

”时雍正己酉十二月也。是月族人有一比邻而居者，生一子，臂朱灼然。太夫人遂抚之以为后，即少宰也。余官礼部尚书时，与少宰同事。少宰为余口述尤详。盖释氏书中，诞妄者原有；其徒张皇罪福，诱人施舍，诈伪者尤多。惟轮回之说，则凿然有证。司命者每因一人一事，偶示端倪，彰神道之教。少宰此事，即借转生之验，以昭苦节之



感者也。儒者盛言无鬼，又乌乎知之？伶人方俊官，幼以色艺擅场，为士大夫所赏。老而贩鬻古器，时来往京师。尝览镜自叹曰：“方俊官乃作此状！谁信曾舞衫歌扇，倾倒一时耶！”倪馀疆感旧诗曰：“落拓江湖鬓欲丝，红牙按曲记当时。庄生蝴蝶归何处？惆怅残花剩一枝。”即为俊官作也。俊官自言本儒家子，年十三四时，在乡塾读书。

忽梦为笙歌花烛拥入闺闼，自顾则绣裙锦帔，珠翠满头；俯视双足，亦纤纤作弓弯样，俨然一新妇矣。惊疑错愕，莫知所为。

然为众手挟持，不能自主，竟被扶入帟中，与一男子并肩坐；且骇且愧，悸汗而寤。后为狂且所诱，竟失身歌舞之场。乃悟事皆前定也。馀疆曰：“卫洗马问乐令梦，乐云是想，汝殆积有是想，乃有是梦。既有是想是梦，乃有是堕落。果自因生，因由心造，安可委诸夙命耶？余谓此辈沉沦贱秽，当亦前身业报受在今生，未可谓全无冥数。馀疆所言，特正本清源之论耳。”

后苏杏村闻之，曰：“晓岚以三生论因果，惕以未来。馀疆以一念论因果，戒以现在。虽各明一义，吾终以馀疆之论，可使人不放其心。”族祖黄图公言：尝访友至北峰，夏夜散步村外，不觉稍远。

闻秫田中有呻吟声，寻声往视，乃一童子裸体卧。询其所苦。

言薄暮过此，遇垂髻艳女。招与语，悦其韶秀，就与调谑。女言父母皆外出，邀到家小坐。引至秫叶深处，有屋三楹，阒无一人。女阖其户，出瓜果共食。笑言既洽，弛衣登榻。比拥之就枕，则女忽变形为男子，状貌狰狞，



横施强暴。怖不敢拒，竟受其污。蹂躏楚毒，至于晕绝。久而渐苏，则身卧荒烟蔓草间，并室庐失所在矣。盖魅悦此童之色，幻女形以诱之也。见利而趋，反为利饵，其自及也宜矣。

先师赵横山先生，少年读书于西湖，以寺楼幽静，设榻其上。夜闻室中窸窣声，似有人行，叱问：“是鬼是狐，何故扰我？”徐闻嗶嚅而对曰：“我亦鬼亦狐。”又问：“鬼则鬼，狐则狐耳。何亦鬼亦狐也？”良久，复对曰：“我本数百岁狐，内丹已成，不幸为同类所缢杀，盗我丹去。幽魂沉滞，今为狐之鬼也。”问：“何不诉诸地下？”曰：“凡丹由吐纳导引而成者，如血气附形，融合为一，不自外来，人弗能盗也。其由采补而成者，如劫夺之财，本非己物，故人可杀而吸取之。吾媚人取精，所伤害多矣。杀人者死。死当其罪，虽诉神，神不理也。故宁郁郁居此耳。”问：“汝据此楼，作何究竟？”曰：“本匿影韬声，修太阴炼形之法。以公阳光熏炼，阴魄不宁，故出而乞哀，求幽明各适。”言讫，惟闻搏颡声，问之不复再答。先生次日即移出。尝举以告门人曰：“取非所有者，终不能有，且适以自戕也。可畏哉！”从兄万周言：交河有农家妇，每归宁，辄骑一驴往。驴甚健而驯，不待人控引即知路。或其夫无暇，即自骑以行，未尝有失。一日，归稍晚，天阴月黑，不辨东西。驴忽横逸，载妇径入秫田中，密叶深丛，迷不得返。半夜，乃抵一破寺，惟二丐者栖庑下。进退无计，不得已，留与共宿。次日，丐者送之还。其夫愧焉，将鬻驴于屠肆。夜梦人语曰：“此驴前世盗汝钱，汝捕之急，逃而免。汝嘱捕役繫其妇，羁留一夜。今为驴者，



盗钱报；载汝妇入破寺者，絜妇报也。汝何必又结来世冤耶？”惕然而寤，痛自忏悔。驴是夕忽自毙。

奴子任玉病革时，守视者夜闻窗外牛吼声，玉骇然而殁。

次日，共话其异。其妇泣曰：“是少年尝盗杀数牛，人不知也。”余某者，老于幕府，司刑名四十余年。后卧病濒危，灯前月下，恍惚似有鬼为厉者。余某慨然曰：“吾存心忠厚，誓不敢妄杀一人，此鬼胡为乎来耶？”夜梦数人浴血立，曰：“君知刻酷之积怨，不知忠厚亦能积怨也。夫茕茕孑弱，惨被人戕，就死之时，楚毒万状；孤魂饮泣，衔恨九泉，惟望强暴就诛，一申积愤。而君但见生者之可悯，不见死者之可悲，刀笔舞文，曲相开脱。遂使凶残漏网，白骨沉冤。君试设身处地：如君无罪无辜，受人屠割，魂魄有知，旁观讫是狱者改重伤为轻，改多伤为少，改理曲为理直，改有心为无心，使君切齿之仇，纵容脱械，仍纵横于人世，君感乎怨乎？不是之思，而诩诩以纵恶为阴功。彼枉死者，不仇君而仇谁乎？”余某惶怖而寤，以所梦备告其子，回手自挝曰：“吾所见左矣！吾所见左矣！”就枕未安而殁。

沧州刘太史果实，襟怀夷旷，有晋人风。与怡山老人、莲洋山人皆友善，而意趣各殊。晚岁家居，以授徒自给。然必孤贫之士，乃容执贽。脩脯皆无几，箪瓢屡空，晏如也。尝买米斗馀，贮罍中，食月馀不尽，意甚怪之。忽闻檐际语曰：“仆是天狐，慕公雅操，日日私益之耳。勿讶也。”刘诘曰：“君意诚善。然君必不能耕，此粟何来？吾不能饮盗泉也，后勿复尔。”狐叹息而去。



亡侄汝备，字理含。尝梦人对之诵诗，醒而记其一联曰：“草草莺花春似梦，沉沉风雨夜如年。”以告余，余讶其非佳讖。果以戊辰闰七月夭逝。后其妻武强张氏，抚弟之子为嗣，苦节终身，凡三十余年，未尝一夕解衣睡。至今婢媪能言之，乃悟二语为孀闺独宿之兆也。

雍正丙午、丁未间，有流民乞食过崔庄，夫妇并病疫。将死，持券哀呼于市，愿以幼女卖为婢，而以卖价买二棺。先祖母张太夫人为葬其妇，而收养其女，名之曰连贵。其券署父张立、母黄氏，而不著籍贯，问之已不能语矣。连贵白云：家在山东，门临驿路，时有大官车马往来，距此约行一月馀。而不能举其县名。又云：去年曾受对门胡家聘。胡家亦乞食外出，不知所往。越十馀年，杳无亲戚来寻访，乃以配圉人刘登。登白云：山东新泰人，本胡姓，父母俱歿，有刘氏收养之，因从其姓。小时闻父母为聘一女，但不知其姓氏。登既胡姓，新泰又驿路所经，流民乞食，计程亦可以月馀，与连贵言皆符。颇疑其乐昌之镜，离而复合，但无显证耳。先叔栗甫公曰：“此事稍为点缀，竟可以入传奇。惜此女蠢若鹿豕，惟知饱食酣眠，不称点缀，可恨也。”边随园征君曰：“‘秦人不死，信符生之受诬；蜀老犹存，知诸葛之多枉。’（此乃刘知几《史通》之文。符生事见《洛阳伽蓝记》，诸葛事见《魏书毛修之传》。浦二田注《史通》以为未详，盖偶失考）史传不免于缘饰，况传奇乎？《西楼记》称穆素晖艳若神仙，吴林塘言其祖幼时及见之，短小而丰肌，一寻常女子耳。然则传奇中所谓佳人，半出虚说。此婢虽粗，倘好事者按谱填词，登场度曲，他日红氍毹上，何尝不莺娇花媚耶？先生



所论，犹未免于尽信书也。”聂松岩言：胶州一寺，经楼之后有蔬圃。僧一夕开牖纳凉，月明如昼，见一人徙倚老树下。疑窃蔬者，呼问为谁。罄折而对曰：“师勿讶，我鬼也。”问：“鬼何不归尔墓？”曰：“鬼有徒党，各从其类。我本书生，不幸葬丛冢间，不能与马医夏畦伍。此辈亦厌我非其族。落落难合，故宁避器于此耳。”言讫，冉冉没。后往往遥见之，然呼之不应矣。

福州学使署，本前明税珰署也，奄人暴横，多潜杀不辜，故至今犹往往见变怪。余督闽学时，奴辈每夜惊。甲申夏，先姚安公至署，闻某室有鬼，辄移榻其中，竟夕晏然。昀尝乘间微谏，请勿以千金之躯与鬼角。因诲昀曰：“儒者谓无鬼，迂论也，亦强词也。然鬼必畏人，阴不胜阳也；其或侵人，必阳不足以胜阴也。夫阳之盛也，岂恃血气之壮与性情之悍哉？人之一心，慈祥者为阳，惨毒者为阴；坦白者为阳，深险者为阴；公直者为阳，私曲者为阴。故易象以阳为君子，阴为小人。

苟立心正大，则其气纯乎阳刚，虽有邪魅，如幽室之中鼓洪炉而炽烈焰，沍冻自消。汝读书亦颇多，曾见史传中有端人硕士为鬼所击者耶？”昀再拜受教。至今每忆庭训，辄悚然如侍左右也。束州邵氏子，性佻荡，闻淮镇古墓有狐女甚丽，时往伺之。

一日，见其坐田塍上，方欲就通款曲。狐女正色曰：“吾服气炼形，已二百馀岁，誓不媚一人，汝勿生妄念。且彼媚人之辈，岂果相悦哉？特摄其精耳；精竭则人亡，遇之未有能免者。汝何必自投陷阱也！”举袖一挥，凄风飒然，飞尘眯目，已失所在矣。先姚安公闻之，曰：“此



狐乃能作此语，吾断其后必生天。”献县李金梁、李金桂兄弟，皆剧盗也。一夕，金梁梦其父语曰：“夫盗有败有不败，汝知之耶？贪官墨吏，刑求威胁之财；神奸巨蠹，豪夺巧取之财；父子兄弟，隐匿偏得之财；朋友亲戚，强求诈诱之财；黠奴干役，侵渔乾没之财；巨商富室，重息剥削之财；以及一切刻薄计较、损人利己之财，是取之无害。罪恶重者，虽至杀人亦无害。其人本天道之所恶也。若夫人本善良，财由义取，是天道之所福也；如干犯之，是为悖天。

悖天者终必败。汝兄弟前劫一节妇，使母子冤号，鬼神怒视。

如不悛改，祸不远矣。”后岁馀，果并伏法。金梁就狱时，自知不免，为刑房吏史真儒述之。真儒余里人也，尝举以告姚安公，谓盗亦有道。又述剧盗李志鸿之言曰：吾鸣骹跃马三十年，所劫夺多矣，见人劫夺亦多矣；盖败者十之二三，不败者十之七八。若一污人妇女，屈指计之，从无一人不败者。故恒以是戒其徒。盖天道祸淫，理固不爽云。

辛卯夏，余自乌鲁木齐从军归，僦居珠巢街路东一宅，与龙臬司承祖邻。第二重室五楹，最南一室，帘恒飏起尺馀，若有风鼓之者；馀四室之帘则否。莫喻其故。小儿女入室，辄惊啼，云床上坐一肥僧，向之嬉笑。缙徒厉鬼，何以据人家宅舍，尤不可解也。又三鼓以后，往往闻龙氏宅中有女子哭声；龙氏宅中亦闻之，乃云声在此宅。疑不能明，然知其凿然非善地，遂适居柘南先生双树斋。后居是二宅者，皆不吉。白环九司寇，无疾暴卒，即在龙氏宅



也。凶宅之说，信非虚语矣。先师陈白崖先生曰：“居吉宅者未必吉，居凶宅者则无不凶。如和风温煦，未必能使人祛病；而严寒沴厉，一触之则疾生。良药滋补，未必能使人骤健；而峻剂攻伐，一饮之则洞泄。”此亦确有其理，未可执定命与之争。孟子有言：“是故知命者，不立乎岩墙之下。”洛阳郭石洲言：其邻县有翁姑受富室二百金，鬻寡媳为妾者。至期，强被以彩衣，掖之登车。妇不肯行，则以红巾反接其手，媒媪拥之坐车上，观者多太息不平。然妇母族无一人，不能先发也。仆夫振辔之顷，妇举声一号，旋风暴作，三马皆惊逸不可止。不趋其家而趋县城，飞渡泥淖，如履康庄，虽仄径危桥，亦不倾覆。至县衙，乃屹然立。其事遂败。用知庶女呼天，雷电下击，非典籍之虚词。

从舅安公介然曰：“厉鬼还冤，见于典记者不一，得于传闻者亦不一。癸未五月，自盐山耿家庵还崔庄，乃亲见之。其人年约五十馀，戴草笠，著苎衫，以一驴驮补被，系河干柳树下，倚树而坐。余亦系马小憩。忽其人蹶然而起，以手作撑拒状，曰：‘害汝命，偿汝命耳，何必若是相殴也！’支柱良久，语渐模糊不可辨；忽踊身一跃，已汨没于波浪中矣。同见者十馀人，咸合掌诵佛。虽不知所报何冤，然害命偿命，则其所自道也。”戊子夏，小婢玉儿病瘵死。俄复苏曰：“冥役遣我归索钱。

”市冥镪焚之，乃死。俄又复苏曰：“银色不足，冥役弗受也。

”更市金银箔折锭焚之，则死不复苏矣。因忆雍正壬子，亡弟映谷濒危时，亦复类是。然则冥镪果有用耶？冥



役需索如是，冥官又所司何事耶？胡牧亭侍御言：其乡有生为冥官者，述冥司事甚悉。不能尽忆，大略与传记所载同。惟言六道轮回，不烦遣送，皆各随平生之善恶，如水之流湿，火之就燥，气类相感，自得本途。

语殊有理，从来论鬼神者未道也。

狐之媚人，为采补计耳，非渔色也，然渔色者亦偶有之。

表兄安溥北言：有人夜宿深林中，闻草间人语曰：“君爱某家小童，事已谐否？此事亢阳熏烁，消蚀真阴，极能败道。君何忽动此念耶？”又闻一人答曰：“劳君规戒。实缘爱其美秀，遂不能忘情。然此童貌虽艳冶，心无邪念，吾于梦中幻诸淫态诱之，漠然不动。竟无如之何，已绝是想矣。”其人觉有异，潜往窥视，有二狐跳踉去。

泰州任子田，名大椿，记诵博洽，尤长于三《礼》注疏，六书训诂。乾隆己丑登二甲一名进士，浮沈郎署。晚年始得授御史，未上而卒。自开国以来，二甲一名进士，不入词馆者仅三人，子田实居其一。自言十五六时，偶为从父侍姬以宫词书扇。从父疑之，致侍姬自经死。其魂讼于地下，子田奄奄卧疾，魂亦为追去考问。阅四五年，冥官庭鞫七八度，始辨明出于无心；然卒坐以过失杀人，减削官禄。故仕途偃蹇如斯。贾钝夫舍人曰：“治是狱者即顾郎中德懋。二人先不相知。一日相见，彼此如旧识。时同在座亲见其追话冥司事，子田对之，犹栗栗然也。”即墨杨槐亭前辈言：济宁一童子为狐所昵，夜必同衾枕。

至年二十馀，犹无虚夕。或教之留须，须稍长，辄睡中为狐剃去，更为傅脂粉。屡以符箓驱遣，皆不能制。后



正乙真人舟过济宁，投词乞劾治。真人牒于城隍，狐乃诣真人自诉。不睹其形，然旁人皆闻其语。自言过去生中为女子，此童为僧。夜过寺门，被劫闭窟室中，隐忍受污者十七载，郁郁而终。诉于地下主者，判是僧地狱受罪毕。仍来生偿债。会我以他罪堕狐身，窜伏山林百余年，未能相遇。今炼形成道，适逢僧后身为此童，因得相报。十七年满自当去，不烦驱遣也。真人竟无如之何。

后不知期满果去否。然据其所言，足知人有所负，虽隔数世犹偿也。同年项君廷模言：昔尝馆翰林某公家，相见辄讲学。一日，其同乡为外吏者，有所馈赠。某公自陈平生俭素，雅不需此。

见其崖岸高峻，遂逡巡携归。某公送宾之后，徘徊厅事前，怅怅惘惘，若有所失，如是者数刻。家人请进内午餐，大遭诟怒。

忽闻有数人吃吃窃笑，视之无迹，寻之声在承尘上，盖狐魅云。

陈少廷尉耕岩，官翰林时，为魅所扰。避而迁居，魅辄随往。多掷小帖道其阴事，皆外人不及知者。益悚惧，恒虔祀之。

一日掷帖，责其待侄之薄，且曰：“不厚资助，祸且至。”众缘是窃疑其侄，密约伺察。夜闻击损器物声，突出掩执，果其侄也。耕岩天性长厚，尤笃于骨肉，但曰：“尔需钱可告我，何必乃尔？”笑遣之归寝，由是遂安。后吴编修朴园突遭回禄，莫知火之自来。凡再徙居而再焚，余意亦当如耕岩事。朴园曰：“固亦疑之。”然第三次迁泉州会馆时，适与客坐厅事中，忽烈焰赫然，自承尘下射。



是非人所能上，亦非人所能入也，殆真魅所为矣。

程也园舍人居曹竹虚旧宅中。一夕，弗戒于火，书画古器，多遭焚毁。中褚河南临《兰亭》一卷，乃五百金所质，方虑来赎时鞅鞅，忽于灰烬中拣得，匣及袱并爇，而书卷无一字之损。

表弟张桂岩馆也园家，亲见之。白香山所谓“在在处处有神物护持”者耶？抑成毁各有定数，此卷不在此火劫中耶？然事则奇矣，亦将来赏鉴家一佳话也。

同年柯禹峰，官御史时，尝借宿内城友人家。书室三楹，东一室隔以纱厨，扃不启。置榻外室南牖下，睡至夜半，闻东室有声如鸭鸣，怪而谛视。时明月满窗，见黑烟一道，从东室门隙出，著地而行，长可丈馀，蜿蜒如巨蟒；其首乃一女子，鬢髮俨然，昂而仰视，盘旋地上，作鸭鸣不止。禹峰素有胆，拊榻叱之。徐徐却行，仍从门隙敛而入。天晓，以告主人。主人曰：“旧有此怪，或数年一出，不为害，亦无他休咎。”或曰：“未买是宅前，旧主有侍姬幽死此室。”未知其审也。

胥魁有善博者，取人财犹探物于囊，犹不持兵而劫夺也。

其徒党密相羽翼，意喻色授，机械百出，犹臂指之相使，犹呼吸之相通也。駿豎多财者，则犹鱼吞饵，犹雉遇媒耳。如是近十年，囊金巨万，俾其子贾于长芦，规什一之利。子亦狡黠，然冶荡好渔色。有堕其术而破家者，衔之次骨。乃乞与偕往，而阴导之为北里游。舞衫歌扇，耽玩忘归，耗其资十之九。胥魁微有所闻，自往检校，已不可收拾矣。论者谓是虽人谋，亦有天道：仇者之动此念，



殆神启其心欤？不然，何前愚而后智也！故城刁飞万言：其乡有与狐女生子者，其父母怒碎之。狐女泣涕曰：“舅姑见逐，义难抗拒。但子未离乳，当且携去耳。”

“越两岁馀，忽抱子诣其夫曰：“儿已长，今还汝。”其夫遵父母戒，掉首不与语。狐女太息抱之去。此狐殊有人理，但抱去之儿，不知作何究竟。将人所生者仍为人，庐居火食，混迹闾阎欤？抑妖所生者即为妖，幻化通灵，潜踪墟墓欤？或虽为妖而犹承父姓，长育子孙，在非妖非人之界欤？虽为人而犹依母党，往来窟穴，在亦人亦妖之间欤？惜见首不见尾，竟莫得而质之。

同年蒋心馀编修言：其乡有故家废宅，往往见艳女靓妆，登墙外视。武生王某，粗豪有胆，径携被独宿其中，冀有所遇。

至夜半寂然，乃拊枕自语曰：“人言此宅有狐女，今何往耶？”窗外小声应曰：“六娘子知君今日来，避往溪头看月矣。”问：“汝为谁？”曰：“六娘子之婢。”又问：“何故独避我？”曰：“不知何故，但云畏见此腹负将军。”亦不解为何语也。

王后每举以问人，曰：“腹负将军是武职几品？”莫不粲然。

后问其乡人，曰：“实有其人，亦实有其事；然旁皇竟夜，一无所见耳。其语则心馀所点缀也。”心馀性好诙谐，理或然欤！先母张太夫人，尝雇一张媪司炊，房山人也，居西山深处。

言其乡有贫极弃家觅食者，素未外出，行半日即迷路，石径崎岖，云阴晦暗，莫知所适，姑枯坐树下，俟天晴辨



南北。忽一人自林中出，三四人随之，并狰狞伟岸，有异常人。心知非山灵即妖魅，度不能隐避，乃投身叩拜，泣诉所苦。其人恻然曰：“尔勿怖，不汝害也。我是虎神，今为诸虎配食料。待虎食人，尔收其衣物，足自活矣。”因引至一处。嗷然长啸，众虎坌集。其人举手指挥，语啁晰不可辨。俄俱散去，惟一虎留伏丛莽间。俄有荷担度岭者，虎跃起欲搏，忽辟易而退。少顷，一妇人至，乃搏食之。捡其衣带，得数金，取以付之，且告曰：“虎不食人，惟食禽兽。其食人者，人而禽兽者耳。大抵人天良未泯者，其顶上必有灵光，虎见之即避。其天良渐灭者，灵光全息，与禽兽无异，虎乃得而食之。顷前一男子，凶暴无人理；然攘夺所得，犹恤其寡嫂孤侄，使不饥寒。以是一念，灵光煜煜如弹丸，故虎不敢食。后一妇人，弃其夫而私嫁，又虐其前妻之子，身无完肤，更盗后夫之金，以贻前夫之女，即怀中所携是也。以是诸恶，灵光消尽，虎视之，非复人身，故为所啖。尔今得遇我，亦以善事继母，辍妻子之食以养，顶上灵光高尺许。故我得而佑之，非以尔叩拜求哀也。勉修善业，当尚有后福。”因指示归路，越一日夜得至家。张媪之父与是人为亲串，故得其详。时家奴之妇，有虐使其七岁孤侄者，闻张媪言，为之少戢。圣人以神道设教，信有以夫。

磷为鬼火，《博物志》谓战血所成，非也，安得处处有战血哉！盖鬼者，人之馀气也，鬼属阴，而馀气则属阳。阳为阴郁，则聚而成光，如雨气至阴而萤火化，海气至阴而阴火然也。

多见于秋冬，而隐于春夏；秋冬气凝，春夏气散故也。



其或见于春夏者，非幽房废宅，必深岩幽谷，皆阴气常聚故也。多在平原旷野，藪泽沮洳，阳寄于阴，地阴类，水亦阴类，从其本类故也。先兄晴湖，尝同沈丰功年丈夜行，见磷火在高树巅，青荧如炬，为从来所未闻。李长吉诗曰：“多年老成木魅，笑声碧火巢中起。”疑亦曾睹斯异，故有斯咏。先兄所见，或木魅所为欤！贾人持巨砚求售，色正碧而红斑点如血沁，试之，乃滑不受墨。背镌长歌一首，曰：“祖龙奋怒鞭顽石，石上血痕胭脂赤。沧桑变幻几度经，水春沙蚀存盈尺。飞花点点粘落红，芳草茸茸接嫩碧。海人漉得出银涛，蛟客咨嗟龙女惜。云何强遗义砚材，如以媵施司泮澗。凝脂原不任研磨，镇肉翻成遭弃擲。（原注：客问镇肉事，判曰：“出《梦溪笔谈》”）音难见赏古所悲，用弗量才谁之责。案头米老玉蟾蜍，为汝伤心应泪滴。”后题：“康熙己未重九，餐花道人降乩，偶以顽砚请题，立挥长句。因镌诸砚背以记异。”款署“奕火寿”二字，不著其姓，不知为谁，餐花道人亦无考。其词感慨抑郁，不类仙语，疑亦落拓之才鬼也。索价十金，酬以四金不肯售。后再问之，云四川一县令买去矣。

奴子纪昌，本姓魏，用黄犊子故事，从主姓。少喜读书，颇娴文艺，作字亦工楷。最有心计，平生无一事失便宜。晚得奇疾：目不能视，耳不能听，口不能言，四肢不能动，周身并痿痹，不知痛痒；仰置榻上，块然如木石，惟鼻息不绝。知其未死，按时以饮食置口中，尚能咀嚼而已。诊之乃六脉平和，毫无病状，名医亦无所措手。如是数年，乃死。老僧果成曰：“此病身死而心生，为自古医经所不载，其业报欤？”然此奴亦无大恶，不过务求自利，

